

上海开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及存储情况

上海开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开能环保”）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526号文核准，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750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1.50元/股，共募集资金人民币31,625.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37,785,546.25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78,464,453.75元。

说明：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和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确认，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曾公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316,250,000.00元，发行费用合计为38,145,546.25元，募集资金净额为278,104,453.75元。在此后的发行费实际支付过程中，公司节约支出360,000.00元，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对此也予以确认。根据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2011年11月28日出具的安永华明(2011)专字第60608622_B09号《智能化家用全屋水处理设备及商用净化饮水机生产基地发展募集资金项目先期投入情况报告及专项鉴证报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费用总额应进一步确认为37,785,546.25元，募集资金净额为278,464,453.75元，超募资金总额为140,964,453.75元。

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专户存储情况如下：招商银行上海分行中山支行（专户账号：121909811410301）存储金额为9,250万元；工商银行上海市浦兴路支行（专户账号：1001143129006955188）存储金额为9,327.5万元；宁波银行上海徐汇支行（专户账号：70030122000298922）存储金额为10,000万元（三

家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合计存储金额为28,577.5万元,其中731.05万元为应付未付的发行费用)。

二、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实施情况

根据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安永华明(2011)专字第 60608622_B09】号《上海开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智能化家用全屋水处理设备及商用净化饮水机生产基地发展募集资金项目先期投入情况专项鉴证报告》。截至 2011 年 11 月 21 日止,本公司智能化家用全屋水处理设备及商用净化饮水机生产基地发展募集资金项目(以下简称“募集资金项目”)的先期累计投入总计金额为人民币 45,738,645.94 元,主要用于项目基础建设、购买生产线设备及其辅助配套设施,其中以“重点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国家补助资金”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累计人民币 5,733,021.00 元,以自筹资金先期累计投入人民币 40,005,624.94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招股意向书披露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先期累计投入金额(A)	以“重点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国家补助资金”累计投入金额(B)	自筹资金先期累计投入金额(=A-B)
智能化家用全屋水处理设备及商用净化饮水机生产基地发展项目	92,500,000.00	45,738,645.94	5,733,021.00	40,005,624.94

本次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金额为人民币 4,000.56万元未涉及银行贷款,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1,980万元不包含上述金额。

三、关于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的程序及相关意见

1、审议情况

2011年12月1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经全体董事表决,一致同意以募集资金4,000.56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2011年12月14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经全体监事表决,一致同意以募集资金4,000.56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2. 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陶鑫良先生、顾洪涛先生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预先以自

筹资金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行为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符合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4,000.56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3. 公司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用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先期投入资金,内容和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的相关规定,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募集资金的使用与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用募集资金4,000.56万元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4、会计师事务所专项鉴证报告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进行了验证,并于2011年11月28日出具了【安永华明(2011)专字第60608622_B09】号《上海开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智能化家用全屋水处理设备及商用净化饮水机生产基地发展募集资金项目先期投入情况专项鉴证报告》。

5、长江保荐核查意见

经核查,长江保荐认为:开能环保本次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符合《招股说明书》披露并承诺的募集资金计划用途,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开能环保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行为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批准,全体独立董事亦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规中关于创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长江保荐同意开能环保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五、备查文件

1. 《上海开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 《上海开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独立意见》;
4.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开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募

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5.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上海开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智能化家用全屋水处理设备及商用净化饮水机生产基地发展募集资金项目先期投入情况专项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上海开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十四日